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資產的表現由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溢利約40.3百萬港元轉為本期間錄得虧損約52.0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存在差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